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行使認購權 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 AG 餘下20%權益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於2012年5月22日行使認購權，要求賣方按股東協議悉數出售Precisa20%已發行股份予買方。由於賣方為Precisa公司之董事，行使該認購權將形成關連交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行使認購權

日期

2012年5月22日

訂約方

賣方: Jürg Strub 先生

買方: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 Precisa公司之董事，而 Precisa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Precisa已發行股份的20%及賣方借予Precisa之股東貸款。

代價

行使認購權之總代價約為瑞士法郎1,420,000元，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代價乃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其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預期於2012年5月31日前，或買賣雙方可能相互同意的日期，完成行使該認購權。完成行使認購權後，Precisa 將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上交易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綜合淨有形資產及綜合每股盈利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Precisa 的資料

Precisa為一家於2006年2月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製造分析天平及水份分析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Precisa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及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瑞士法郎827,000元（2010年：瑞士法郎1,145,000元）及瑞士法郎836,000元（2010年：瑞士法郎1,157,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Precisa 經審核的淨負債約為瑞士法郎3,369,000元（2010年：瑞士法郎2,181,000元）。

交易理由

該交易符合公司一貫方針，使 Precisa 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會更有效地貫策執行公司策略。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行使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釋義

賣方為 Precisa 公司之董事，而 Precisa 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 | 按股東協議，輝天將從賣方收購 Precisa 20% 之已發行股份 |
| 「買方」 |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認購權」 | 股東協議賦於輝天認購權，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並可要求賣方悉數出售 Precisa 餘下20% 的已發行股份予輝天 |
| 「瑞士法郎」 |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

| | |
|-----------|---|
| 「本公司」 |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輝天」 |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Precisa 80% 股權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Precisa」 |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一家於2006年2月16日在瑞士迪蒂孔成立的公司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協議」 | 買賣雙方於2010年2月11日簽訂的相關 Precisa 的協議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Precisa之董事，持有 Precisa 20% 股權 |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冼尚南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董事長），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 Ho Yew Yuen 先生及TengCheong Kwee 先生。

附註：於本公告中，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金額乃按瑞士法郎 1 元兌8.3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